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3]11号

关于广东华电韶关南雄江头风电建设项目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华电韶关南雄江头风电建设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,经研究,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9672.25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 2115.9 万元)在南雄市江头镇建设广东华电韶关南雄江头风电建设项目(一期)。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: E114° 27' 7.315", N25° 1' 15.314", 总用地面积 238100m²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4MW, 拟采用 4 台单机容量 5.0MW 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4.0MW 风电机组, 项目属于内陆山区风电场。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 风电场内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5.0MW 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4.0MW 风电机组、5 台箱式变压器, 并配套建设所需的风机基础、箱变基础及大型风电机组安装的 5 个临时吊装平台等的土建工

程；汇集各风电机组所发电力的 35kV 场内集电线路工程；场内至各台机位的运输、检修道路。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，升压站内配套安装两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。项目运行巡场人员 8 人，在升压站内办公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